

財政法規汇編

貴州省政府

領發共七三

財政渡規彙編

謝耿氏



貴州省財政法規彙編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第一類 組織

- 一、貴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一
二、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一
三、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五
四、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稽征分處組織規程.....五
五、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
六、縣市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
七、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
八、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
九、貴州省未設金融機關縣份設置獨立縣公庫暫行辦法.....一八
一〇、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一〇
一一、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一
一二、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一

第二類 捐稅

- 一、土地法.....一
二、土地法施行法.....一
三、貴州省土地稅征收規則.....一
四、戰時征收土地稅考成辦法.....一
五、各級土地行政與土地稅征收工作聯繫辦法草案.....一
六、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一
財政法規.....五七

七、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税辦法.....	五八
七、營業稅法.....	五八
八、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附解釋）.....	六〇
九、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聯繫辦法.....	六五
一〇、屠宰稅法.....	七一
一一、晉州市各縣市（局）屠宰稅征收細則.....	七二
一二、營業牌照稅法.....	七三
一三、晉州市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七五
一四、使用牌照稅法.....	八三
一五、晉州市各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八四
一六、筵席及娛樂稅法（附解釋）.....	九一
一七、貴州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九一
一八、房捐條例（附解釋）.....	九七
一九、晉州市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	九八
二〇、契稅條例（附解釋）.....	一〇〇
二一、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一
二二、縣市工程營益費征收條例.....	一〇三
第三類 公產	
一、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一〇五
二、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一〇六
三、晉州市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準則.....	一一八
四、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一一九
五、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轉讓舉發辦法.....	一一三

第四類 交代

- 一、公務員交代條例.....一二四
- 二、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一二五
- 三、青州市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一二六
- 四、青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辦法.....一三一
- 五、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一四二
- 六、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一三三
- 七、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一三四

第五類 收支

-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一三五
-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一四五
- 三、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一四五
- 四、公庫法.....一四六
- 五、公庫法施行細則.....一四八
- 六、青州市庫收支處理綱要.....一五七
- 七、青州市各縣市公款收支規則.....一五八
- 八、三十五年度田賦折征收柒幣征收撥解辦法.....一六三
- 九、青州市三十五年度田賦（糧折征柒幣征收撥解補充辦法）.....一六三
- 一〇、青州市三十五年度縣款收支結束辦法.....一六三
- 一一、三十五年度賦糧回征法幣各縣（局）解款辦法.....一六四
- 一二、各縣市帶征三成省縣級公糧處理辦法.....一六八
- 一三、修正國內出產旅費規則（附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六四
- 一四、青州市縣屬公務人員出差旅費通則.....一六九
- 一五、財政費規.....一七三

- 一五、各省縣市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一七五
 一六、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費支配辦法.....一七五
 一七、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一七六
 一八、貴州省各縣市局征解稅捐義報辦法.....一七六

第六類 主計

- 一、預算法.....一八三
 二、預算法施行細則.....一九三
 三、決算法.....一九六
 四、決算法施行細則.....二〇〇
 五、統計法.....二〇八
 六、統計法施行細則.....二一〇
 七、會計法.....二一五
 八、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級政府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總預算編製辦法草案.....二一八
 九、縣市（局）預算編審辦法草案.....二一九
 一〇、各級政府共有各稅之預算編製辦法草案.....二二一
 一一劃分主計經費辦法.....二二二
 一二貴州省劃分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經費辦法.....二二三
 第七類 審計
- 一、審計法.....二三一
 二、審計法施行細則.....二三五
 三、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二四〇
 四、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二四〇
 五、修正貴州省立縣機關財物管理規程.....二四〇

六、修正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一五五
七、青州市縣地方機關會計報告送審辦法.....一五七

第八類 金融

- 一、縣銀行法.....一六三
- 二、縣銀行章程準則.....一六五
- 三、銀行註冊章程.....一六九
- 四、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二七〇
- 五、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草案.....二七一
- 六、修正銀行檢查工作綱要.....一七二
- 七、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一八〇
- 八、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一八一
- 九、銀類銀幣兌換法幣辦法.....一八一
- 一〇、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一八二
- 一一、妨害國幣鑄治條例.....一八三
- 一二、修正銀行辦理票據承兌業務管制辦法.....一八四
- 一三、財政部通知各銀錢業公會等銀行投資入股生產建設事業之公司廠號須為有限責任股東股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四分之一並須事先呈准文.....一八四
- 一四、財政部規定內地攜運銀幣銀類於其攜運途中若無行使或私行收售情事者應不加以任何干涉文.....一八五
- 一五、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代電規定關於外匯調撥後放款業務緊縮辦法文.....一八五
- 一六、財政部代電為各銀錢行社來客戶姓名之記載多不按照規定而沿用堂號應飭省縣各銀行切實選照辦理文.....一八五
- 一七、財政部為銀錢業為人保證時起糾紛特規定今發各行莊除照割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之說明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責任外其餘保證事項一律不得承認文.....一八六

第九類 其他

目 錄

- 一、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八七」
二、晉州市整理自治財政計劃.....「九〇」
三、鄉鎮造產辦法.....「九一」
四、統一募捐運動辦法.....「九二」
五、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九三」
六、晉州市各縣縣級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準則.....「九三」
七、財政部督導專員服務規則.....「九四」
八、財政部自治財政督導人員工作範圍.....「九四」
九、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九四」
一〇、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九六」
一一、公務員撫卹法.....「九八」
一二、公務員退休法.....「一〇〇」
二三、晉州市各縣市局設置鄉鎮公營市場辦法.....「一〇三」

財政法規彙編

甲：組織

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二〇六次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廳行規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各廳處局室同在省政府內合署辦公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會計處

七、社會處

八、合作事業管理處

九、衛生處

十、地政局

十一、人事處

十二、統計室

第三條 祕書處設祕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法制編輯技術會計室四室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財政法規

第四條

本處設教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主任一人秘書十二人科員二人主任四人視導八人技術四人均委任總務八人內荐任六人委任副科員四十人

第五條

本處設廳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視察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第六條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科長四人主任二人均委任視察十九人內荐任九人餘委任主任科員十五人科員三十九人人事督

第七條

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十一人均委任副員十二人

第八條

財政廳設祕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會計督導等二室人事督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第九條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一人科長四人主任二人均委任視察九人內荐任五人餘委任主任科員十人科員四十六人統計員

第十條

一人事督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副員十人

第十一條

教育廳設祕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督導會計等二室人事督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第十二條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學六人輔導三人均委任督學員十五人主任科員十六人科員二十七人

第十三條

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副員十人

第十四條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視導八人內荐任主任科員十三人科員二十二人

第十五條

人事督管理員六人人事佐理員二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副員十六人

第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辦事員四人至六人科長三人主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辦事員九至十五人均委任副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十七條

社會處設祕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視導會計等二室人事督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第十八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均委任副員八人

衛生處設祕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技術會計等二室人事督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第十九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兼任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均委任副員八人

第二十条

人人事督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十五人助理員一人校佐六人均委任副員二十人

第二十一条

地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會計室人事督管理員

第二十二条

人事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二十三条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主任科員九人科員二人助理員六人均委任副員六人

第二十四条

統計室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股

本室設主任一人專任專員一人至三人專任科員三人科員六人專委任專員四人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政府組織法未修正前各省財政廳掌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廳掌理省財政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財政之規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省營入預算之核編及營出預算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省有稅課之督征考核事項
 - 四、關於省有款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省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六、關於省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七、關於省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財務交代案件之核處理事項
 - 八、關於依法處理財政訴訟事項
 - 九、其他有關省財政事項
- 財政廳監督指揮所轄縣市財政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概算之核簽事項
 - 二、關於縣市補助協助款及國稅分配之審議核撥事項
 - 三、關於縣市稅捐之規劃改進及督征考核事項
 - 四、關於縣市征收特別稅課之核議事項
 - 五、關於縣市公有款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六、關於縣市公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七、關於鄉鎮造冊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縣市捐獻興興之監督考核事項
 - 九、關於縣市公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縣市財政機輔人員之訓練監督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鄉鎮財政之劃撥及考核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縣市財政之監督考核改進事項
 - 一、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第四條

財政法規

二、關於省區內國有財產之清理事項

三、關於金庫管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縣銀行之監督管理事項

五、關於國債捐獻之勸募事項

六、其他部會訪辦事項

財政廳長對於前項規定事務之必要與革贍辦理人員之功過應隨時切實考查審定財政部核辦凡未設田糧徵歸之其田糧事務由財政廳辦理並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

院轄市財政局職權之調整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條 六 條 七 條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省縣各稅設置稅捐稽征處統一征收之決議訂定之

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稽征處）定名為貴州省○○縣（市局）稅捐稽征處

稽征處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甲乙丙丁四等其編制由財政廳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稽征處除城區外於縣境衝要鄉鎮設置稽征分處辦理省縣各稅之征收事宜其職員另定之

稽征處設二課至三課分掌下列事務

一、關於營業稅土地稅之稽征事項

二、關於鄉鎮稽征分處之征收營業稅土地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營業稅土地稅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營業稅土地稅稅票單證之填發事項

五、關於營業稅土地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營業稅土地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縣級各稅之稽征事項

八、關於縣級各稅糾紛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縣級各稅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縣級各稅糾紛之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縣級各稅糾紛之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縣級各稅糾紛之調查事項

十三、關於征收人員之訓練任免調遷保證考績獎懲事項

十四、關於總處及分處之設計事項

十五、關於文件收發稽核及檔案保管事項

十六、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十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八、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十九、關於交代事項

第六條

各課職掌之細分其設置二課者以前條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為第一課掌理事務第十三項至第十九項為第二課掌理事務設置三課者以前條第十二項至第六項為第一課掌理事務第七項至第十二項為第二課掌理事務第十三項至第九十項為第三課掌理事務

第七條

稽征處設會計室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歲入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所屬稽征分處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歲入歲出預算計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四、關於所屬稽征分處經費預算計算決算及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五、關於本處及所屬稽征分處經費之請領撥發及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六、關於各種稅項之統計事項

七、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稽征處設處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承財政廳長之命總理處務并受縣（市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稽征處設課長一人至三人其餘職員名額規定如左

一、甲等稅捐稽征處設稅務員十一人事務員五人履員六人

二、乙等稅捐稽征處設稅務員七人事務員三人履員四人

三、丙等稅捐稽征處設稅務員四人事務員一人履員三人

四、丁等稅捐稽征處設稅務員三人事務員一人履員二人

課長稅務員事務員均委任承處長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第十條 稽征處處長由省政府依決呈薦核委課長稅務員事務員由財政廳遴請省政府核委履員由處履用呈報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由會計處依法任用

第十二條 稽征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稽徵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徵分處（以下簡稱稽徵分處）冠以所在地名稱（如某某縣稅捐稽徵處某某稽徵分處）

第三條 稽徵分處分甲乙丙三等各設主任一人承稅捐稽處處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稽征分處依核定等級編制之規定分別設置助理員、雇員、稅警、承主任之命辦理釐辦事務。
第五條 稽征分處之掌管如左：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員額經費編制表

- 第六條 稽征分處主任及助理員由財政廳籌備省政付核委員會由主任選用
第七條 稽征分處主任應取具殷實鋪保兩家以上之保證非經保證不得到職
第八條 稽征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稽征分處主任及助理員

二、關於稅捐之經征經收及繳解事項
三、關於違章案件之查報事項

四、其他指定辦理事項

稽征分處主任及助理員由財政廳籌備會政府委員會由主任通用後財政廳核轉政府備文
稽征分處主任應取其殷實鋪保兩家以上之保證非經保證不得到職

職 別	員			月	支	薪	俸	備	考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丁等處	
處 長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課 長	三	二	一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八〇	
會 計 員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稅 務 員	一	七	四	三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事 務 員	五	三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雇 員	六	四	三	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稅 警	六	四	二	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工 役	四	三	二	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說明：（一）本表所列人員薪俸均按職責額核計任用時仍按各員等級等級支俸

（二）凡設置課長一員之處得由處長兼理課務

（三）員役生活補助費應照各縣市標準支給合併說明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及所屬稽徵分處辦公費支給標準

機 關 名 稱	等 級	月 支 辦 公 費	備	考
稽 征 處	甲	六〇，〇〇〇		
	乙	五〇，〇〇〇		
	丙	四〇，〇〇〇		
	丁	一〇，〇〇〇		
稽 征 分 處	甲	八，〇〇〇		
	乙	六，〇〇〇		
	丙	四，〇〇〇		
	丁	二，〇〇〇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稽徵分處員額經費編制表

職別	員額			支薪	津貼	俸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主任	一	一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助理員	五	三	二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職員	一	一	一	七〇	七〇	七〇
稅警	三	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貴州省各縣(市局)設置稅捐稽徵處等級表

平	惠	貴	縣	市	別	員額	級	備
越	水	筑	貴陽市	市	等	甲		

施	鎮	麻	安	長	薌	清	平	晉	開	息	修	龍
秉	遠	江	順	順	安	鎮	礪	定	陽	烽	文	里
丁	丙	丁	乙	丁	丁	丁	丁	丙	丁	丁	丁	丁